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 LH GROUP LIMITED

###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所作出的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修訂。

董事會有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

- (i) 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 (ii)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 (iii) 免除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索取地點通告的規定；

- (iv) 更新文件電子傳播及接納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目前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及麥錦釗先生。